

**法 院 公 告**

卢安海：

原告福州台江区良寓房产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安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闽0104民初59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6月22日海都报网

（本公告从“海都报网”下载）